

【聖經禱讀】

「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；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；

嫉恨如陰間之殘忍；所發的電光，是火焰的電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。

愛情，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。」(雅歌 8:6-9)

這段經文不僅描述了愛情的美好與強烈，也提醒我們愛情需要被珍視和忠誠對待。愛情像是神聖的火焰，帶有創造與破壞的力量，只有用純潔的心和無私的奉獻，才能讓這火焰燦爛而不焚毀。印記與戳記乃象徵永恆、不可抹去的印記。在古代，印記通常代表擁有或承諾，刻在心上和臂上表明這愛情是深深烙印於心中，並且常伴於身，表達了愛人渴望被永遠記住與珍視。

嫉恨與愛情是相對的，具有毀滅性與吞噬的特性。它提醒我們愛與恨都是深刻的情感，影響著人的心靈。當愛情被比喻為「火焰的電光」時，這種火焰強烈且純潔，如「耶和華的烈焰」，將愛情提升到神聖的層次，因真正的愛情是神所賜的，具有超越凡俗的特質。

現今世代的人對於愛情有不同的解讀，以現實及利益考量的為多，然而雅歌不僅描述了愛情的美好與強烈，也提醒我們愛情需要被珍視和忠誠對待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如何珍惜與人之間的愛，無論是所愛的家人還是朋友，都應該像經文中提到的那樣，牢記在心，並用行動表現出無法動搖的愛與忠誠。

【聖經禱讀】

耶和華 Adonai！主啊，祢是至高者，是我一切的主。求祢將我放在祢的心上如印記，帶在祢的臂上如戳記；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。願我對主的愛是堅貞及渴望的，因祢的愛情如火焰的電光；如烈焰般的熾熱。

主啊，願祢的愛成為我生命的中心，讓眾水不能息滅，讓大水也不能淹沒祢所賜的愛情。求祢教導我以純潔的心珍視這份愛，無論是在家庭中、朋友間，或是與配偶之間，都能忠誠對待，將愛情如印記般牢記在心。

感謝祢，因祢的愛是聖潔且不可動搖的。願我能反映祢的愛，遠離嫉恨的陰影，讓我的心常常以愛為動力，以愛為目標。主啊，祢的愛是永恆的記號，求祢使我一生行在祢愛的道路上，榮耀祢的名。孩子禱告乃奉主靠耶穌基督的聖名，阿們。

【聖經禱讀：吳淑玲 Deborah 牧師分享】